安平县统计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规定，现将安平县统计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将继续坚持以数据质量为中心，认真组织实施各项统计调查，大力推进统计方法制度改革，不断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及时性和权威性，为实现全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多做贡献。增加城镇化发展统计、科技与文化产业统计、节能减排统计、工业聚集区统计、资源环境统计、劳动力调查、民营经济统计方面的有关职责。加强对各乡镇统计委、各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和综合协调职责。加强统计执法检查、统计调查项目、统计标准和统计数据发布的管理职责。

（一）拟订统计工作方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县统计改革、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地方统计调查标准、统计调查制度；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指导全县统计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县生产总值；负责管理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整理、测算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统一组织、管理全县统计系统报表工作。

（三）组织完成国家、省市部署的国情国力普查及县安排重要调查任务；研究提出重大县情县力普查和抽样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统一组织、统一协调全县各部门、各乡镇社会经济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县情县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农业产值、农产品产量、农业产业化、工业、能源、社会、人口、工资、科技、消费、价格、城镇劳动力、城镇就业、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高新技术产业、工业聚集区主要经济指标、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运输邮电业、其他服务业、服务业个体户、民营经济、成品油流通、城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乡村社会经济、资源环境、服务业财务、规模以下工业抽样、企业（集团）、城镇和农村住户、经济社会重点问题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社会发展水平、县域经济发展、节能降耗、城镇化发展、全面小康及农村小康建设进程、妇女儿童、企业景气等统计监测，收集、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六）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金融、个体、私营以及混合经济税收、出口、文化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房屋、对外贸易、对内经济技术合作及引进内资等基本统计数据。

（七）组织各乡镇、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八）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九）组织管理、审批（备案）各部门、各乡镇统计调查项目、调查计划、调查方案；组织管理全县统计登记工作；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和规范化建设；组织建立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统计信息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管理全县统计数据库网络；指导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协助管理各乡镇统计委工作；指导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配合省市统计局组织管理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和持证上岗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管理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工作；组织全县统计业务技术培训。

（十三）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安平县统计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安平县统计局事业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为了更好的完成各项统计任务，我局设5个内设机构，分工明确，为更准确、及时的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

（一）办公室

负责全县统计工作规划；负责文秘、机要、保密、信访、档案、政务信息、会务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协调机关政务工作，承担车辆管理、后勤保障、外事接待等工作；管理机关财务、基本建设投资和国有资产，管理专项调查经费、普查经费、统计事业费、全县统计系统国家及省市拨款的基本建设经费和固定资产，负责机关政府采购；承担机关和事业单位的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统计人员持证上岗工作，管理全局机关计划生育，妇女工作，做好老干部工作；协助组织管理全县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职务评聘工作；承办协助管理各乡镇统计委有关工作。组织各乡镇统计委度工作综合考评工作；负责统计执法工作，拟订有关统计方面的政府规章草案、统计规章制度；组织开展统计普法宣传和执法检查工作，查办统计违法案件；管理和培训统计行政执法人员；办理统计行政复议、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负责全县地方统计制度的研究，依法审批或备案部门、地方统计调查项目；负责城乡划分工作，管理全县统计系统基础工作。

监测预警全县国民经济运行，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负责统计数据发布和统计新闻宣传；汇总整理编辑综合性统计资料；负责城镇化发展统计监测工作；组织管理软科学课题研究工作。汇总整理综合性统计资料；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反馈统计信息；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民营经济统计，收集、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资料；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金融、个体、私营和混合经济税收统计数据；核算全县生产总值，编制全县投入产出表、资产负债表；开展分析研究；监督管理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审核、评估统计调查数据；组织指导有关统计业务基础建设工作，负责搜集、审核提供聚集区发展考核的有关指标统计数据。

负责国家和省市下达的人口、经济、农业等多项重大国情、国力的普查任务，负责普查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解决普查技术问题，指导下级普查机构业务工作，检查评估数据质量，负责普查资料的开发和利用，及时向有关部门和社会提供普查数据，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统计调查业务。

（二）工业科

组织实施工业统计相关工作（含规模以下工业）、成本费用调查、企业（集团）统计调查，搜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检查和评估统计数据质量；开展统计分析；组织指导有关统计业务基础建设工作；负责全系统企业联网直报工作；协助组织经济普查工作。

（三）能源科

组织实施能源统计调查和全县主要能耗行业、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搜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检查和评估有关统计数据质量；开展统计分析；组织指导有关统计业务基础建设工作；协助组织经济普查工作。

（四）社会科

组织实施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限额以上餐饮业能源消费、商品市场运行状况、成品油流通和外商投资、对外借款、工业园区和产业聚集区主要经济指标的统计调查，搜集、整理和提供统计调查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对外贸易、国际旅游、境外投资、涉外税收、银行结售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商检、对内经济技术合作、引进内资等统计数据；检查和评估统计数据质量；开展统计分析；组织指导有关统计业务基础建设工作；协助组织经济普查工作。组织实施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工资、城镇就业、城镇私营企业调查、社会、R&D资源清查、科技、高新技术产业、文化产业、人才资源统计调查和城镇人口、妇女儿童统计监测、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协助人口普查工作，收集、整理和提供统计调查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公安、计生、劳动和社会保障及福利业、广播电视、出版、档案、环保、民政、司法等统计数据；检查和评估统计数据质量；开展统计分析；组织指导有关统计业务基础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建筑业、房地产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调查，搜集、整理和提供统计调查数据；检查和评估统计数据质量；开展统计分析；组织指导有关统计业务基础建设工作；协助组织经济普查工作。组织实施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服务业个体经营户、交通运输业能源消费的统计调查，搜集、整理和提供统计调查数据；检查和评估统计数据质量；开展统计分析；组织指导有关统计业务基础建设工作；协助组织经济普查工作。

（五）农业科

组织农林牧渔业、农业产值、农产品产量、县和乡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农业产业化、农村住户、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单位能源消费统计调查；承担农村社会经济运行、农村小康建设进程、农村贫困统计监测，以及农业、农村经济综合实力评价工作；搜集、整理、提供和发布农村社会经济统计调查数据；检查和评估统计调查数据质量；开展统计分析；组织指导有关统计业务基础建设工作，协助组织农业普查工作。

负责搜集、整理、审核城镇、农村住户抽样调查，不定期对记账户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检查和评估统计数据质量；组织指导有关统计业务基础建设工作，对调查户资料进行严格保密，同时，负责企业工业产品价格统计搜集、整理上报，检查、评估统计数据质量，撰写统计分析。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安平县统计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569.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9.61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安平县统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为569.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4.6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09.5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5.03万元；项目支出235万元，主要为，国情国力普查150万元；专项统计调查85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569.61万元，较2018年增长177.65万元，其中：人员工资、国情国力普查和统计抽样调查经费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5.03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财政拨款本部门“三公”经费4.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万元，与上年增加2.7万元，主要因为2019年增加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用车次数增多。

公务接待费为0.5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组织完成国家、省市部署的国情国力普查及县安排重要调查任务。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国民经济核算，在全县开展GDP核算、资产负债核算、资金流量核算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县

（二）统计调查，组织国情国力普查和涉及工业、农业、社科、教育、节能、卫生等相关行业的专项统计调查监。

（三）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完成国情国力普查及重要调查任务，研究提出重大县情县力普查和抽样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县情县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专项统计调查，根据省、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涉及相关行业数据的专项统计调查，

（五）统计数据采集决策咨询，管理全县统计数据库网络；落实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组织全县统计系统各级各专业实施以企业一套表制度为核心的统计四大工程：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

（六）统计政务管理，保障机关日常运转，健全全县统计法制建设，指导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七）综合业务管理，健全全县统计法制建设，严格查处统计违法现象，开展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指导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1]](#footnote-1)

| 410统计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国民经济核算** |  | 在全县开展GDP核算、资产负债核算、资金流量核算工作。 | 完成全县年度数据的测算审核认定工作；完成全县季度数据审核认定工作；完成必要分析，对相关经济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  |  |  |  |  |
| **1、国民经济核算** |  | 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县生产总值，整理、测算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 完成全县年度、季度数据的测算审核认定工作；完成必要分析，对相关经济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 调查对象覆盖率 | ≥98% | ≥95% | ≥92% | <92% |
| 专项统计完成率 | ≥98% | ≥95% | ≥92% | <92% |
| 业务培训覆盖率 | ≥98% | ≥95% | ≥92% | <92% |
| 统计信息采用量(篇) | ≥6 | ≥5 | ≥3 | <3 |
| **二、统计调查** | 235.00 | 组织国情国力普查和涉及工业、农业、社科、教育、节能、卫生等相关行业的专项统计调查监测，收集、整理统计数据，提供咨询建议。 | 进行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深层次课题研究，发布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完成普查工作总结和表彰。 |  |  |  |  |  |
| **1、国情国力普查** | 150.00 | 组织完成国情国力普查及重要调查任务，研究提出重大县情县力普查和抽样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县情县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 按照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问题的暂行规定》，分年度完成普查工作，确保普查的顺利完成。 | 调查对象覆盖率 | ≥98% | ≥95% | ≥92% | <92% |
| 普查统计完成率 | ≥98% | ≥95% | ≥92% | <92% |
| 业务培训覆盖率 | ≥98% | ≥95% | ≥92% | <92% |
| 统计信息采用量(篇) | ≥6 | ≥5 | ≥3 | <3 |
| **2、专项统计调查** | 85.00 | 根据省、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涉及相关行业数据的专项统计调查。 | 组织开展专项统计调查工作，了解基层情况和动态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 调查对象覆盖率 | ≥98% | ≥95% | ≥92% | <92% |
| 专项统计完成率 | ≥98% | ≥95% | ≥92% | <92% |
| 业务培训覆盖率 | ≥98% | ≥95% | ≥92% | <92% |
| 统计信息采用量(篇) | ≥6 | ≥5 | ≥3 | <3 |
| **3、统计数据采集决策咨询** |  | 管理全县统计数据库网络；落实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组织全县统计系统各级各专业实施以企业一套表制度为核心的统计四大工程：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 | 保障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运行安全平稳。保证统计数据的顺利报送汇总。 | 统计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率 | ≥98% | ≥95% | ≥92% | <92% |
| 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完成率 | ≥98% | ≥95% | ≥92% | <92% |
| **三、统计政务管理** |  | 保障机关日常运转，健全全县统计法制建设，指导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 保障统计信息化建设、统计执法等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健全全县统计法制建设，严格查处统计违法现象，开展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指导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 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和培训工作，防范统计违法现象的发生；拟定全县统计教育培训制度、规划等。 | 培训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 保障机关日常运转，开展纪检监察、计财内审、人事管理、老干部管理、党建、后勤、行政许可事务性管理等工作。 |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

安平县统计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91.4932万元，本年度各单位（科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 --- | --- |
| **安平县县直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安平县统计局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91.4932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15.847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75.645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footnote-ref-1)